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教职〔2026〕3号

关于遴选第三批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 共同体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实施《苏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和产教融合发展水平，为行业企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遴选第三批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市职业院校牵头成立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原则上要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已获评第一、二批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不再参选）。

二、遴选要求

围绕苏州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进新型工业化需要，服务苏州“1030”产业体系和“1840”服务业体系，聚力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打造“江南文化”核心品牌，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和跨境电商、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参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成熟的运行机制，将校企合作推动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共同体牵头单位要积极探索基于专业大类的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推动市域范围内的中高职院校广泛参与，形成显著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三、组织实施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结合现有建设基础，围绕院校优势和特色专业（群）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每个职业院校可牵头申报不超过1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职院校和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中职学校直接申报，其他中职学校由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扎口申报。苏州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并择优立项，对立项项目牵头职业院校给予建设支持。

四、相关要求

参照教育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要求（<https://zj.chinaafse.cn/c/2023-07-29/1870.shtml>）填写申报书（附件1）、信息表（附件2），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请各县级

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周三）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申报表、信息表、支撑材料均一式一份，支撑材料须对应申报书内容，不超过 50 页）电子版（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szzznb2024@163.com。

联系人：匡老师，联系电话：15501390887。

- 附件：1. 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表
2. 第三批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申报表

共同体名称 _____

牵头企业 _____（公章）

牵头高等院校 _____（公章）

牵头职业院校 _____（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共同体基本信息	共同体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牵头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牵头高等院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机构代码			
	牵头职业院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机构代码			
共同体联系人信息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共同体参与单位情况（可自主添加行）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学校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与证明材料
	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				
	上下游企业				
	行业组织				
	其他单位				

二、建设基础及计划

项目指标			2025 年 情况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开发产 教资源	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数量（门）					
	开发实践能力项目数量（个）					
	研制教学装备数量（套）					
联合人 才培养	校企联合 招生培养	委托培养学生数（人）				
		订单培养学生数（人）				
		学徒制培养学生数（人）				
	校企师资 互聘	教师到企业实践人数（人）				
		企业兼职教师人数（人）				
	共同体内学校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人）					
	共同体内企业接 收共同体内学校 毕业生就业	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共同体内普通高 校录取共同体内 职业学校毕业生 和企业一线在职 员工就读本科或 专业学位研究生	录取职业学校毕业生就读本 科（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 本科（人）				
		录取职业学校毕业生就读专 业学位研究生（人）				
		录取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 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学校面向行业企 业员工开展岗前 培训、岗位培训和 继续教育	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 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 续教育人数（人）				
		普通高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 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 续教育（人）				

协同创新能力	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经费（万元）					
	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项）					
	取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数量	省部级（项）				
		国家级（项）				
强化支持保障	牵头企业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牵头职业学校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参与单位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个）					

三、总体建设思路

（不超过 500 字，包括共同体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组织实施等）

四、管理及运行机制

（不超过 6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体组织机构，实体化运作机制，专门机构工作机制等，鼓励探索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五、重点建设任务

（不超过 3000 字，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教学装备；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协同进行技术攻关，驱动产业链升级；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

六、保障支持

(不超过 500 字，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专项支持政策和资源投入等)

七、承诺、意见

牵头单位 (3 家)承 诺	本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单位和负责人承诺：申报书所有信息数据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第三批苏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共同体名称	牵头企业	牵头职业院校	牵头高等院校	产业领域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8								

